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代訓各醫事院所見、實習學生實習作業要點

103.02.07 制訂

108.06.13 二修

- 壹、申請對象：含職能治療學系、藥學系、護理學系、營養學系、心理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等醫事學系學生。
- 貳、申請時間：學校須於學生實(見)習前1個月提出公函申請，未經本院核准實(見)習，不受理報到等相關事宜。
- 參、申請程序：學校提出公函申請並務必檢附下列資料：
 - 一、學生名冊乙份，名冊格式如附件1。
 - 二、實(見)習計畫書乙份。
 - 三、實(見)習合約書。
 - 四、實習老師及學生個人健康檢查結果名冊，體檢項目格式如附件2(健康檢查內容依實習時間而定，須為近六個月以內之檢查報告，惟麻疹可檢附5年內之檢查報告，若無抗體請檢附疫苗施打紀錄或相關診斷證明)。
 - 五、學生實習投保相關證明(除一般學生團體平安保險額度外，應增加傷害保險，最低保額100萬元。)
 - 六、上述資料未完備，則無法同意實習老師及學生到院實習。
- 肆、實(見)習費用：
 - 一、軍事學校實(見)習學生免收實習費。
 - 二、收費標準：
 - (一)醫學相關學習實(見)習學生(含職能治療、心理、社工等系)收費800元/月/人，實(見)習未達半個月(含)即以半價收費。
 - (二)護理系學生收費400元/月/人，實(見)習未達半個月(含)即以半價收費。
 - (三)藥學系學生藥學實習16週640小時，每位學生收費標準為8,000元。
 - (四)營養相關科系學生每人每梯次為3,000元整。
 - 三、(見)實習費繳交應於學生報到後一個月內支付完畢，實(見)習費以函文併同支票、郵匯票或匯款等方式寄至本院辦理，帳號為台灣銀行北投分行：「0360-360-70297」；帳戶名稱為「生產服務基金-醫療北投452專戶」。
- 伍、終止實(見)習：
 - 一、實(見)習學生若犯有重大過失(如實(見)習態度惡劣，經警告不聽者或無故曠課累計達三天者或違反性別平等並經確認或其他重大過失者)，須由實(見)習單位檢具舉證資料、相關之檢討紀錄供查核後，終止實(見)習。
 - 二、另學生於實習期間因故需停止實(見)習者，應由原申請學生備函說明，並由本院同意後始准離院。
- 陸、實(見)習學生考核：依各科室所制定之訓練計畫辦理學習評值成效。
- 柒、實(見)習證明發給(依各科室規定辦理)：
 - 一、實(見)習證明發給須經實(見)習單位考核合格始得發放，實(見)習達三個

月(含)以上，由本院發給實習證書。

二、實(見)習期間未滿三個月，給予相關時數證明，時數之計算為申請總時數扣除請假時數。

捌、一般規定

一、請假規定：

(一)公假：

1. 本院核准之各院校來函之因公事由。
2. 經本院或各校核准之考試。
3. 其他因公需要請假證明文件，如兵役體檢證明等。

(二)病假：

1. 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住院者，可事後向實(見)習單位請補假，並附上就診證明或診斷證明之影本，實(見)習單位將視情況決定是否補實(見)習。
2. 如遇到突發疾病，應先向實(見)習單位請假，准假後方能離開。

(三)事假：因不可抗拒原因，並能提出有力證明者，另案處理。

(四)實(見)習學生請假時，須先填妥請假單，經權責長官核准後始得離開，倘若未經核定逕行離開以曠課論，曠課累積時數達到本院規定之議處標準，則函送原院校憑辦。

(五)由實(見)習單位決定是否對缺課學生進行補課作業。

(六)請病假或事假合計超過實(見)習總時數達三分之一，則以退訓處理(適用於實(見)習總天數達3個月以上之實習科別)。

二、實(見)習學生醫療照顧辦理：比照一般民眾看診費用辦理。

三、因考量本院宿舍現有住宿人數，本院有權決定是否提供實(見)習生之住宿事宜。

玖、其他：學生個人健康檢查結果請自行留存1份，以利感染性意外發故發生時，上述檢查項目查詢之便利性。

拾、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另令修訂之。

附表 1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實習學生通訊錄

實習學校：

實習聯絡人：

實習時間：

編號	實習學生基本資料							緊急聯絡人基本資料			
	姓名	E-mail	手機	居住地 聯絡電話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緊急 聯絡人	關係	居住地 聯絡電話	手機
1											
2											
3											
4											
5											
6											
7											
8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附表 2

實習學校：		科系：													
		檢驗結果													
		基本項目 (實習時間小於三個月)				加驗項目(實習時間大於等於 3 個月)					營養系申請實習需要				
編號	學生姓名	HBsAg	Anti-HBs	胸部 X 光	麻疹抗體 IgG	Anti-HCV	桿菌性痢疾	阿米巴痢疾	疥瘡	梅毒	傷寒	Anti-HAV IgM 抗體	手部皮膚病	出疹膿瘡	眼疾
1															
2															
3															
4															
5															
6															
7															
8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 ※ 請學校務必確認實習師生各項檢驗結果，並於學生報到當日繳交符合本項結果之檢查報告
- ※ 請確認上述資料為六個月內之檢查結果(麻疹 IgG 除外)。
- ※ 麻疹項目可檢附 5 年內之麻疹抗體 IgG 陽性證明或 15 年內之 MMR 疫苗注射證明

學校用印處：_____